穗天环罚〔2018〕192号

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广州泛诚加油站

法定代表人：闻鹏 电话：020-87014123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691516689M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226号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查：当事人于2002年4月起在上址经营成品油销售，2016年9月起又增加经营汽车美容项目，面积约1600平方米，设有6台加油机，36支加油枪，2台冲洗机，1台压缩机，1台拆胎机，生产过程中产生废矿物油直接储存在油桶，现场没有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，没有按照国家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、场所，安全分类存放，未采取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的规定。

2018年7月21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天环听告[2018]179号），7月26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。经审核，上述违法事实清楚，其陈述申辩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，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
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八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，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、（十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￥30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将按罚款数额每日加处3%的罚款（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本局领取）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天河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8月15日

（地 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邮编：510665

 经办部门：监督管理科 电话：85553314）